

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锅炉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经济开发区海昌路以西、范家水库以南，羊栏河以东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N37°50'27.96" E118°33'6.0"）。项目周边均为空地。拟建项目占地54m²。主要建设1台燃气锅炉、1套软化水处理系统。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新建1台3t/h燃气锅炉（WNS3-1.25-Q），额定蒸汽压力1.25MPa，额定蒸汽温度193.4℃，新建3t/h燃气锅炉位于现有锅炉房北侧，占地面为54m ² 。新建锅炉与现有的3t/h燃气锅炉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1台3t/h燃气锅炉（WNS3-1.25-Q），额定蒸汽压力1.25MPa，额定蒸汽温度193.4℃，新建3t/h燃气锅炉位于现有锅炉房北侧，占地面为54m ² 。新建锅炉与现有的3t/h燃气锅炉同时投入使用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软化水系统	新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处理能力4t/h，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工艺，为蒸汽锅炉提供软化用水	新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处理能力4t/h，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工艺，为蒸汽锅炉提供软化用水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25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25万kWh/a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中广核鑫盛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经管线输送至厂区内,年消耗量约为 322073.3m ³	由中广核鑫盛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经管线输送至厂区内,年消耗量约为 322073.3m ³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通过一根高 15m、内径为 0.48m 的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通过一根高 15m、内径为 0.48m 的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挑河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挑河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 900-015-1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 5-8 年更换一次,公司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当硬度超标时,立即更换,具体更换年限视水质检测情况而定,阳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量为 0.05t,更换的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时进行转运,不在厂区暂存;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 900-015-1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 5-8 年更换一次,公司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当硬度超标时,立即更换,具体更换年限视水质检测情况而定,阳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量为 0.05t,更换的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时进行转运,不在厂区暂存;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与原环评一致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0年10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0]112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1月受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30万元建设锅炉供热项目，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农发菌业集团有限公司锅炉供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燃气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和烟尘，废气经低氮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内径为0.48m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4728m³/a，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挑河。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泵、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0dB(A)~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阳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 900-015-1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5-8年更换一次，公司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当硬度超标时，立即更换，具体更换年限视水质检测情况而定，阳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量为0.05t，更换的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时进行转运，不在厂区暂存；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为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大气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情况可知，SO₂未检出；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4.1mg/m³，排放速率0.017kg/h，排放量为0.024t/a；NO_x最大实测浓度35mg/m³，排放速率0.104kg/h，排放量为0.15t/a；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4728m³/a，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挑河。

（四）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泵、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0dB（A）~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阳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5-8年更换一次，公司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当硬度超标时，立即更换，具体更换年限视水质检测情况而定，阳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量为0.05t，更换的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时进行转运，不在厂区暂存；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为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建议

加强日常监督，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